东莞理工学院校内调动及转岗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来校时间 |  | 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| 20  | 20  | 20  | 20  | 20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| □有：编号 □无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现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□管理 □教师 □辅导员 □教辅 □工勤技能 |
| 岗位等级 |  |
| 拟调入单位 |  |
| 拟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□管理 □教师 □辅导员 □教辅 □工勤技能 |
| 岗位等级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备注：对照《东莞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相关条款写明理由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、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。申请转入教师岗位的，拟转入二级组织机构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并提供考察报告；未取到高校教师资格证的，拟转入二级教学机构须组织试讲，并提供试讲报告。）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转出单位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转入单位意见 | 1. 该岗位 □ 有 □ 无 指标。
2. □同意聘在 岗位。

□不同意。负责人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（转入教师、辅导员岗位需填写此栏）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教务处意见（转入教师岗位需填写此栏）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中心意见（转入教师岗位需填写此栏）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党委学研工部（学生处）意见（从辅导员岗位转入转出需填写此栏）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处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转出单位分管的校领导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转入单位分管的校领导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意见（转入教师岗位需填写此栏）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校领导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 | * 同意。
* 不同意。
* 其它：

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适用于全职在岗教职工（含在编、聘用）校内转岗及调动的审批，不适用于副科级以上干部校内调动。

2、申请转入教师岗位的，拟转入二级组织机构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并提供考察报告；未取到高校教师资格证的，拟转入二级教学机构须组织试讲，并提供试讲报告。

3、“现聘岗位等级”和“拟聘岗位等级”，请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的规范名称填写。管理岗位填写管理十级、九级二档等或未定级。专业技术岗位：教师教辅填写专业技术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岗位或未定级等；辅导员按照相应管理岗位或教师系列填写。工勤技能岗位则填写技术工三级岗位、技术工四级岗位、普通工岗位等。